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4)

李委員俊俛就「事業單位未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對勞工變相苛扣獎金、扣假或藉故剝奪勞工應享有之權利，主管機關應依法裁處，並將其列入優先勞動檢查之對象，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以保障勞工應有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敬復如下：

- 一、為保障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出勤安全及勞動權益，本會於 98 年 6 月 19 日業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明確規範天然災害發生時工資給付及出勤事項。並於每年 7 至 9 月之颱風季期間，亦均適時發佈新聞稿，重申前開要點，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除此之外，本會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民眾申訴案件，亦積極查察並依法裁罰。
- 二、勞工權益之保障，向為本會施政重點。本會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除將持續加強勞動檢查外，並將積極督促事業單位確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針對未參照本要點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亦將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裁處並督責改善。
- 三、有關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進行查察部分，為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係以協調分工合作方式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即中央所屬及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主要負責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向檢查機構陳情之申訴案檢查；地方主管機關則依法定職權辦理向其陳情之勞動條件申訴案及一般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如查有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情事者，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 四、因全國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高達 64 萬餘家，囿於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本會每年均公告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規定選列受檢單位原則及檢查重點事項，有關李委員關注之工資、工時、休例假等勞動條件事項業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所列監督檢查重點，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本於權責實施檢查；至民眾如認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就近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法提出申訴，各該權責單位受理後亦將派員實施檢查。
- 五、另目前本會亦推動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前宣導計畫，由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轄內列為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會後並針對部分事業單位實施抽檢，亦可有效拓展勞動條件檢查廣度與範疇，保障勞工應有權益。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嚴重影響受照顧老人安全，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追蹤並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2)

李委員就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嚴重影響受照顧老人安全，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追蹤及輔導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之立法目的，本部已責成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及將該機構裁處書副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作為查緝違規營業及逃漏稅之依據；另按季追蹤各地方政府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查核及輔導情形，同時彙整全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名單上網公告。截至目前為止，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8 家，而地方主管機關皆已依法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 二、為避免各地方政府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違法處理之差異，本部亦訂有「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參考原則」作為各地方政府訂定裁罰基準之參考。
- 三、為保障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本部將積極責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清查及取締工作，對於查獲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應即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理，並輔導其申請設立許可。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美國牛肉殘有我國禁用瘦肉精「齊帕特羅」，應檢討現行規定並研議加重懲處，並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嚴加控管牛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7)

江委員就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案，要求對進口牛肉貿易商研議加重懲處及要求美國在台協會嚴加控管牛肉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準此，各階段之食品業者均負有相關法律責任，如查獲食品違規案件，應就個案違規事實、涉案情節輕重，釐清責任歸屬後，依法處辦。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措施，落實管源頭、管邊境及管市場政策，除自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臺牛肉工廠計 13 家次外，於邊境查驗執行核、標、開、驗、查措施，不符規定產品均已依規定退運或銷毀。另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對違規業者自相同製造廠輸入之牛肉產品，則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並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推動食品標示產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0)